**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2月18日我局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24日（7天）。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创达水泥制品厂 | 徐审环验（建） [2019]第006号 | 2019.12.18 |
| 2 | 河北斯力恩索具有限公司 | 徐审环验（建） [2019]第007号 | 2019.12.18 |